

和解談判的技巧

通常交通事故在釐清責任歸屬後，若無涉及刑事責任（過失致死），兩造雙方即可進入和解階段，但在和解談判的過程中，有許多注意事項是不能忽略的：

1.	必須充分了解本身所投保的險種以及承保範圍，接著再看保額是多少錢，這樣才能知道自己保障在那裡。
2.	如對方車輛為營業用車（如計程車、租賃車），會增加一筆營業損失賠償，最好先知道對方要求索賠金額。
3.	發生交通事故若有人員受傷，和解前最好先取得醫院診斷證明書，或者醫療收據。
4.	和解時最好有保險公司理賠員在場，若理賠員不能參與，則必須將對方要求金額告知理賠員，無論如何要先知道此案能獲得多少理賠，再與對方談和解。
5.	千萬不要等和解完畢，才告知保險公司，如果你犯了私下和解的禁忌，保險公司會自行研判賠償你多少錢，而不受和解金額的約束。
6.	要慎選和解的地點與場所，千萬不要在對造家中談，建議你在派出所或調解委員會內談判和解。
7.	向鄉、市、區公所調解決委員會申請調解後，調解會會協調兩造時間擇日開會，有時會因雙方因素一再延誤調解時間，請注意此等交通事故案件六個月內必須提出控訴，超過六個月法院即不予受理，最好盡快解決。
8.	所有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的任何一次損失，被保險人均須先負擔約定之自付額，保險公司僅會對超過的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。